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默科技”、“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海默科技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0]536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33.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2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4,563,514.0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3,436,485.97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全部到位，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 4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取制度。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 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 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		
8,828.07		9,192.38		1,061.36	31,384.56

本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一是使用超募资金 46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经 201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是《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二是使用募集资金 3164.72 万元，直接投入《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项目。三是使

用超募资金 1427.66 万元，直接投入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该事项经 2010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三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是《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4,900 万元对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020.45 万元，其中投入《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 3164.72 万元；投入超募资金项目 3,555.73 万元；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3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400 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61.36 万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1,384.5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兰州市静宁路支行、上海浦发银行兰州东岗支行和交通银行兰州雁滩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存储收益，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规定了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通知保荐人，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保证了三方监管协议的严格履行。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兰州市静宁路支行	012201040003485	25,443.65	597.23	8,115.63	17,925.25
	上海浦发银行 兰州东岗支行	48040154700000445	8,000.00	210.84	2,000.00	6,210.84

	交通银行兰州 雁滩支行	6210601180180100266 80	10,000.00	208.78	4,349.09	5,859.69
	小计		43,443.65	1,016.85	14,464.72	29,995.78
陕西海默 油田服务 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 行西安经济 技术开发区 支行	78680188000138864	4,900.00	44.51	3,555.73	1,388.78
	合计		48,343.65	1,061.36	18,020.45	31,384.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或 比 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48,343.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92.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2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	否	7,500.00	7,500.00	2,415.63	2,415.63	32.21	2012-5-2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	否	2,400.00	2,400.00				2011-5-20	0	否	否
扩建多相计量产品产能技术改造	否	3,500.00	3,500.00	749.09	749.09	21.40	2011-5-2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400.00	13,400.00	3,164.72	3,164.72					
超募资金投向										
对全资子公司陕西海默油田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否	4,900.00	4,900.00	1,427.66	3,555.73	72.57	2011-7-19	267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3,900.00	3,900.00	3,9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00.00	7,400.00	4,600.00	7,4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1,600.00	16,200.00	6,027.66	14,855.73			
合计	—	25,000.00	29,600.00	9,192.38	18,020.4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一是“扩建多相计量产品产能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原计划 2011 年 5 月完成。在计划实施过程中，由于政府区域规划调整，影响了项目实施（该事项公司在定期报告中作了详细披露）。2011 年公司加快实施，累计投入 749.09 万元，项目主体建筑全面完工，设备已经陆续安装，计划在 2012 年上半年完成。 二是“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项目”，总投资额为 7500 万元，计划两年完成，“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项目”，总投资额为 2400 万元，计划一年完成。 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合并实施，由于受到有关变更和审批等方面的影响，预计两个项目都不能按期完成。经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将上述两个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变更为海外全资子公司海默国际和所在地。2011 年 1 月 5 日经甘肃省商务厅甘商务外经发【2011】1 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向海默国际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1491 万美元，2011 年 3 月 3 日首批增资款 36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4,156,307.00 元）已到位，并与银行和券商、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首批增资款 2011 年已投入“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项目”。其余资金将按照实施进展情况分期分批投入。上述两个项目争取在 2013 年 6 月全部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2011年8月11日召开的四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46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扩大现有移动测井服务规模”和“基于多相流量计的试油测试成套装置”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项目实施地点为本公司。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海默国际，							

	实施地点变更为海默国际所在地。该项目除实施主体和地点变更外，项目用途及内容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国浩核字[2012]701A632 号《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之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海默科技董事会编制的《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海默科技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海默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默科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海默科技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润潮

刘延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8日